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黃怡慈

被告 倪琨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分別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刪除TikTok上個人檔案中原告照片之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課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200萬元及名譽損害20萬元，此部分合計22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8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22,780=25,78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施怡愷